

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

總結意見與建議第二輪行政回應會議

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2015 年 4 月 22 日 回應結論 6 與 27 建議
姓名	梁玲菁
服務單位	臺北大學/ 中國合作學社/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
職稱	副教授/ 理事長/ 專案顧問
<p>❖ 建議內容：</p> <p>回應建議 6：</p> <p>一、審查委員們重申依兩公約，「政府制定應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」，性平處研擬「性別平等基本法」，針對[人]，應同時考量自然人與法人，即婦女依 CEDAW 公約第 14 條運用的合作社組織，以符合第 2、3、4 條公約，落實第 11、13 經濟與信貸、工作就業機會。</p> <p>二、其中[法案的起草與通過制訂時程表，並將公民社會成員入法案起草團隊中]，英國 2010-12 年開始擴大第三部門組織為[公民社會組織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, CSOs]，長期歷史演進中，西方國家以及歐盟、聯合國、國際合作社聯盟均認定之，故處理過程中亦理應將合作社及公民團體、非營利組織納入起草團隊中。</p> <p>回應建議 27：</p> <p>一、賦稅署與內政部協力解決台灣的勞動合作社長期發展困境</p> <p>1. 勞動合作社存在三重課稅問題，政府應提供稅法上有利發展環境，以鼓勵長期照顧多元需求的模式與勞動力就業，提供本國婦女勞動者，彈性運用的地方性組織。</p> <p>(2015.04.15 發言，主席裁示部會協調與處理)</p>	

2.內政部應進行**稅務機關有關婦女與合作社教育**，瞭解合作社社員之內部互助行為，乃屬於成本之減少而儲蓄，並非利潤觀念，國際間特別針對農業、文化、社會型、教育、勞動者及住宅等合作社免稅或優惠，一者對社員交易屬於互助非營利行為；二者對社區服務屬於公益性組織行為，發揮公共利益，政府應予以免稅，乃具有學理基礎，符合 CEDAW 第 2、3、4 條消除歧視婦女所運用的組織，給予平等與保障，並回歸憲法第 145 條獎勵合作事業發展精神，促進落實 CEDAW 第 11、13、14 條自我創業與就業的積極性。

二、內政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的協調

1. 內政部上呈請行政院高層協調並召開跨部會之勞動部、國發會之公共工程委員會，確立勞務採購為「特殊商品」，並非屬工程建設的商品買賣，應免除押標金。

2. 勞動合作社之「合作關係」而非「僱傭關係」，研究合作社法與勞動基準法之間相容與相異處，至少給予合作社與工會、基金會提供社會照顧所應有的平等地位

3. 國際合作社七大原則之一「關懷地區社會」，各國政府鬆綁、彈性擴大、稅制鼓勵其營運空間，互補於社會福祉與照顧不足，創造就業，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（2012）、國際合作社聯盟（2012）與聯合國（2001）準則等國際性組織對各國政府之呼籲，甚至在法律基礎上，承認具有「社會關懷哲理」與「經濟企業體」雙重性格的「合作社法人」獨立一格，永續在社會經濟活動中落實國民經濟政策，創造友善婦女合作創業空間。